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第三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張雅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黃教授葳威)

決 定：

一、洽悉。

二、併討論案第一案決定。

第二案、第二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第 5 案及第 10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三、第 6 案有關「為協助弱勢青少年有效於職場穩定就業、具體提升就業能力、有效累積職場經驗，應從就業服務措施、就業輔導人力及穩定的資源投注等

三面兼顧，以建構完善的就業服務體系」案，有關少年就業服務，請勞動部參採委員意見與補充資料，納入青年就業政策整體規劃辦理。

四、第 7 案有關「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案，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參採委員意見，為觸法兒童與少年處遇進一步檢視資源供需情形、能量與分工，研議資源強化、開發及處遇對策，並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五、各列管案依本次會議管考決議辦理，請相關機關就未完成事項積極協調辦理。

第三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管考作業調整規劃」報告案。(報告單位：本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依調整後「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配合辦理。

三、所報修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文版第18點、第33點、第42點、第50點、第52點、第57點、第65點、第66點及第79點，同意備查。

四、有關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以更廣泛周延之方式蒐集兒少代表意見。

第四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推動小組肯定教育部依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推動校園服裝儀容管理精進作為。
- 三、有關107年8月29日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函轉「中山女高學生公開信」，本推動小組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聽取臺北市政府查處情形後，再行研議。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建置有效管理與監督措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委員麗芳)

決 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評估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俾利周延保障兒少網路安全。
- 二、為避免兒少接觸不當資訊，保護兒少身心健康，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邀集相關部會檢討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功能、自律原則效果及相應強化功能之措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持續推動強化兒少網路安全，並適時於本推動小組報告。

第二案：針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央及地方應由專責單位負責偵辦及調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陳委員逸玲）

決議：針對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提升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並注意人員異動時確實交接，以落實地方警察機關職掌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

第三案：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中，關於遭散布之兒童性剝削影像，應採取積極措施從網路上移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灣展翅協會陳委員逸玲）

決議：本案衍伸討論以PhotoDNA圖片比對或類似技術，力求全面移除網路上遭散布的兒童性剝削影像。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本推動小組委員、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研議建立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影像資料庫或替代機制，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評估報告。

第四案：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建議：「(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其具體對策與時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司法院）

決議：併報告案第二案（列管案第 7 案）決定辦理。

第五案：建構偏鄉地區 0-6 歲整合式公共化托育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葉委員郁菁)


決議：本案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檢討，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分別盤整偏鄉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保母的供需情況，並研議 0-6 歲資源共用共享之可行性或替代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1次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政務委員暨召集人萬億
- 四、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呂 執行秘書暨 委員寶靜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彭 委員幸鳴	司法院 少年及家事廳 副廳長	
陳 委員宗彥	內政部政務次長	
林 委員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張 委員斗輝	法務部常務次長	
祁 委員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	
施 委員克和	勞動部政務次長	
伊萬·納威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委員	職稱	簽名
葉 委員郁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葉郁菁
胡 委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胡中宜
呂 委員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主任	(請假)
蔡 委員坤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坤湖
何 委員素秋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何素秋
葉 委員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陳 委員逸玲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陳逸玲
陳 委員純敬	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	陳純敬

委員	職稱	簽名
白 委員麗芳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 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白麗芳
湯 委員靜蓮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 金會執行長	陳惠鏡代
孫 委員世恒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 協會理事長	
黃 教授葳威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 學系教授	黃葳威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高
司法院秘書長	副廳長 專員	彭幸鳴 戴其芳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高仲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	次長	潘真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觀察	陳書銘 楊偉
內政部	專員	李佩怡
內政部移民署	組長	李鳳凰
內政部警政署	副局長 科長 股長 偵查組 科長	李榮榮 李建倫 葉怡婷 黃世宗 譚玲君

專員 許山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內委員	張嘉偉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科	副組長 專員 科長 助理	木望華 陳燕妮 許華不 王慧秋 廖元祺 王致雁 王慧秋 王致雁 王慧秋 王致雁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科長	高崑弘
法務部	秘書長 專員	李翠欣 唐登鴻
法務部檢察司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專門委員 科員	周輝煌 黃上峰 鄭柏昶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	專員	李明道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專委 專委	蘇裕圓 李慧芬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署	簡技	劉幼安
行政院幕僚	認識	鄧瑞儀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統計處	副長	徐俊銘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司長 科長	林維立 胡平陽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簡技	陳麗娟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組長	簡吉慧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副組長	林資為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長	張婉貞

科長
科長
科長
專員
專案人員

吳慧君
元瑛
廖嘉璋
張雅嫻 陳伯憲
翁慶年